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新警培训 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Z0250412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一、请供应商特别留意磋商文件上注明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响应文件我司恕不接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会议室。**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二、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磋商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供应商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描述。磋商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提前转账。

三、请正确填写《首次报价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磋商项目需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首次报价一览表》。

四、请仔细检查《报价函》、《首次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五、建议将响应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六、分公司作为响应供应商参与磋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磋商授权书。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已缴纳磋商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磋商的潜在供应商请于磋商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供应商请注意区分磋商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采购代理服务费存入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缴纳、退还的时效。

九、我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提交两份不同磋商响应方案的，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有关响应文件无效的规定处理（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附我司地图：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	8
(一) 总 则	11
(二) 磋商文件	13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五) 关于评审	18
(六) 关于无效响应的认定	20
(七) 关于成交供应商	21
(八) 采购代理服务费	21
(九) 授予合同	21
(十) 关于询问、质疑	22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	25
第三部分 合同模板（供参考）	31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3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目录	50
第二章 索引	51
2-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51
2-2 评审要素响应资料表	53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54
3-1 资格声明函	54
3-2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56
第四章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57
4-1 报价函	57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8
4-3 首次报价一览表	60
4-4 首次报价详细报价表	61

4-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62

4-6 磋商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 63

4-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4

4-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6

4-9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67

4-10 类似项目一览表 68

4-11 磋商保证金退还说明 69

4-12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7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71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新警培训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链接 <https://www.zztender.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0250412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新警培训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7.254746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采购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新警培训餐饮服务采购

2、标的数量：1 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餐饮服务采购，详见磋商文件

4、其他：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函）。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资格声明函）。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链接 <https://www.zztender.com/>

方式：本项目只支持线上购标，售后不退。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zztender.com/>”进行操作，从采购公告右侧的“我要报名”入口，相关操作成功后即可下载采购文件，并可在规定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段内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纸质采购文件。（咨询电话 020-87554018，杨小姐）

售价：¥3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489 号

联系方式：刘警官 020-821337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 501、503、504、505、506 房

联系方式：020-875540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先生

电 话：020-87554238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	资金来源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37.254746 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但本项目采购内容不在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下（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围）
3	答疑及踏勘现场等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踏勘
4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5	★磋商保证金	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提交形式：网上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必须于<u>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u>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 保证金账号： 收款单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支行； 账号：800201177509011； 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廖小姐 联系电话：020-87554268； 网上银行转账的，请各供应商将磋商保证金存进以上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交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或银行划款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在银行转账单据上标注项目编号。
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和不做任何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 盘）壹份。 电子响应文件须带签章且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的 PDF 扫描版本。

		建议： 正本和电子响应文件一起封装，副本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 保证金退还说明（原件）、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或保证金银行划款单（复印件）一起封装，封套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保证金”等字样。
7	演示与述标	无。
8	样品要求	无。
9	磋商小组组成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
10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书面的评审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相同、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1）以项目中标金额作为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2）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以下标准计算后下浮 5%计取：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 1.5%计取；（3）增值税另行计入招标代理服务费中。

		收款单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银行账号：083861120100304174807（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号，非保证金专用账户） 注明项目编号。
13	履约保证金	无。
14	供应商信用	磋商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5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以免造成响应失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项目说明

2.1 资金性质、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2.2 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2.3 磋商内容

(详细内容请参阅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

3. 概念释义

3.1 采购人：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在采购阶段称为采购人，在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为便于磋商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有时称采购人为买方、甲方或业主。

3.2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3.3 磋商小组：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4 响应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5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磋商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3.6 货物：供应商按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7 服务：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

3.8 磋商保证金：是指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规定不予退还的款项。

3.9 履约保证金：是指采购人为防止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

约，并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既不同于定金，也不同于预付款。

3.10 日期：指公历日。

3.11 时间：指北京时间。

3.12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合格的供应商

4.1★对供应商的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部分。

4.2★供应商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能够佐证委托代理人身份的合法证件）参加磋商，在评审过程中随时接受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的内容提出的质询，并予以解答。若委托代理人发生变更的（与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中不一致），供应商需在最终响应方案提交时，提供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注：若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变动，本条中的磋商文件指变动后的磋商文件）

7. 关于分支机构

7.1 分公司作为响应供应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磋商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但总公司及总公司下属其他分公司的人员及业绩不作为响应供应商的人员或业绩；若磋商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7.2 总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但授权分公司进行磋商活动的，需由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唯一的授权授书进行磋商。

7.3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不受前两款约束。

8. 关于联合体磋商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允许联合体磋商的，则必须满足：

8.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

8.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资格要求规定的基本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8.3 联合体磋商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8.4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5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6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8.7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

11.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二）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构成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包括：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磋商须知；
- 用户需求；
- 合同模板（供参考）；

- 评审办法；
- 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14.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同意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如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不改变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4.2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5.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方案说明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部分和技术文件。

17.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报价函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报价函。

19. 报价说明

19.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9.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报价明细表。

19.3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报价不是固定价的，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9.4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供应商应自行增加正常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磋商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工具、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0.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

20.1 磋商语言：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实质性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为准。

20.2 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20.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0.4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若项目含有多个包组，且供应商参与对多个包组磋商的，建议其响应文件的编制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20.5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0.6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20.7 响应文件是最终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是合同履行的依据之一。供应商应认真、严谨的编写响应文件，不得为增加评分、谋取中标机会而故意夸大、虚假杜撰响应文件的内容，提出无法履行的响应内容。响应文件的内容还应清晰、准确，不得有歧义。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歧义导致双方发生争议的，应按有利于采购人的理解执行。

21.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2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21.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来自本须知定义的合格的供应商。

22. 关于保证金

22.1 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在有关单据上注明项目编号。

22.2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2.3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的磋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保证金。

22.4 磋商保证金以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请供应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将磋商保证金存进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2.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在该采购项目的结果通知书发出后按《保证金退还说明》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

22.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原件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按《保证金退还说明》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

22.7 在下列情况下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③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④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磋商有效期

23.1 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无息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效期内继续有效。

24.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4.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响应文件（刻录光盘或 U 盘），电子响应文件封面注明公司名称和项目编号，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4.2 供应商应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目录要求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4.3 响应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一般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名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24.4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在响应文件上要求的地方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5. 响应文件的标记

25.1 建议正本和电子响应文件一起封装，副本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

25.2 建议保证金退还说明（原件）、银行电子回单或保证金银行划款单（复印件）一起封装，封套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保证金”等字样。

25.3 封套上应注明：

收件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规定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

25.4 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密封有瑕疵，但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未密封。

26. 迟交的响应文件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6.2 如果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关于评审

28. 磋商小组

28.1 本次磋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8.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28.3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磋商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专家回避：

①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董事、监事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③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④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⑤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⑥为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⑦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⑧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两名；

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9. 磋商的原则

29.1 磋商小组将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

则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最终评审和比较。如各评委结论不一致时，磋商小组的结论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9.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和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29.3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0.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磋商小组按以下修正原则及顺序对响应文件的差异进行修正：

- ①报价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⑤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 ⑥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⑦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 ⑧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报价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 ⑨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供应商的现象。

31.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

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32.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数量要求

3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了资格、符合性评审，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采购文件 32.3 载明的特殊情形除外。

3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采购文件 32.3 载明的特殊情形除外。

32.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其他采购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经采购单位同意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时，经采购单位同意后，可以与该供应商进行单一来源谈判。

33.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六）关于无效响应的认定

1.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 1.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1.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1.4 响应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 1.5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2.1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 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2.3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4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5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6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将视为采购失败：

3.1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关于成交供应商

34.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磋商结果公告

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公告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发布，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采购代理服务 fee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收取。

（九）授予合同

37. 合同的订立

37.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但不得偏离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实质性内容。

37.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备案**。

38. 合同的履行

38.1 采购人若遇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顺序确定综合得

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38.2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内部的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内部的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38.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4 采购人根据需求或响应文件的内容补充完善合同模板中约定不明确或遗漏约定的内容，不视为对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做实质性变更。

（十）关于询问、质疑

1 询问

1.1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出答复。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质疑

2.1 质疑期限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 提交要求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3 质疑函内容

质疑函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详见财政部国库司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如有提供相关证据的，应填写《证据目录清单》，与质疑函一并提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证据目录清单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证明对象
			

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质疑函，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出的质疑。

2.7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2.8 质疑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内控部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

电话：020-87554018

2.9 超期提出质疑或不按要求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受理质疑。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

说明：

- 1、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 2、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3、磋商文件中，凡标有“▲”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新警培训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 2、采购预算：人民币 37.254746 万元
- 3、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
- 4、服务地点：广州市花都区平步大道西 5 号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
- 5、项目简介：1. 根据采购人相关要求，为新警培训提供餐饮服务，主要服务内容是配合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做好菜品烹饪、出餐上菜、餐中服务、餐后清洁等工作。2. 本项目采购人负责提供食材、场地、设备、餐具、水、电、天然气配套到位，供应商人员到位后即可投入使用。

二、食堂餐饮服务范围及内容

1. 服务内容：配合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做好菜品烹饪、出餐上菜、餐中服务、餐后清洁等工作，主要为日常三餐菜品烹饪制作（通常早餐 6 个热菜、2 个主食、1 个蛋类、1 个奶类，午晚餐各 6 个热菜、2 个主食、1 个汤品、1 个水果的基础标准，结合时令节气，每餐适当增加凉菜、粗粮、小吃、饮品甜品等品种，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 服务规模：提供约 450 人的早、午、晚餐及公务接待的餐饮服务，公务接待时，做好围餐烹饪制作（就餐人数一般不超过 20 人。）
3. 做好就餐场所、操作间卫生清洁工作，严格落实食堂管理相关制度（如食品留样、库房管理、设备清洁维护等。）
4. 结合采购人需求情况，提供每周菜谱制定工作，原则上本周制定下周菜谱，如遇公务接待、重大节日、应急情况等，需要针对采购人实际情况另行制定针对性菜谱和服务。
5.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菜肴、主食、点心等制作以及餐厅日常运行管理等，周末及节

假日根据需要服从采购人安排，休息日和节假日提供服务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6. 工作时间：厨师团队，6 点至 7 点 30 分（明档区厨师工作至 8 点 20 分，保障明档开设），8 点 30 分至 12 点 30 分，15 点至 18 点；服务员团队，7 点至 10 点、10 点 30 分至 13 点 30 分，16 点至 19 点；保洁员团队，7 点 30 分至 10 点 30 分、12 点至 14 点 30 分，17 点 30 至 20 点；以上工作时间为采购人结合任务进行测算，餐饮服务公司在确保优质完成服务保障工作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同意，可对工作时间进行调整。

三、食堂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严把食品安全卫生质量关。

2. 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上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采购人等对食品卫生、服务质量等方面的监督、检查、管理。

3. 成交供应商严格控制主辅料的搭配及调味品的使用和管理，有效利用原材料，控制或者降低成本。

4. 成交供应商必须建立健全各类餐饮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相关制度应在合同签订之日提交采购人审查，采购人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如在服务期间，因供应商原因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损害人员身体健康，影响采购人声誉，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5. 成交供应商须合理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并负责设备及设施的正常维护和保养，保证设备及设施在合同期满时完整、完好，无人为损坏。

6. 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到节约使用食堂水、电、气及易耗品，降低能耗。

7. 合同期间，因成交供应商人为因素造成设备、设施及餐饮用具损坏、丢失的，则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或赔偿。

8. 成交供应商指定专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注重防火安全，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做好防火、防盗、防中毒等工作，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因火灾、盗窃事故及违反操作规程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拟配备人员基本要求

1. 厨师团队：至少 8 人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职责
----	------	----	----

1	管理人员 (厨师长)	1 人	统筹协调厨房、前厅工作及项目外包人员的分工, 把控出品、成本核算、卫生、安全工作, 负责餐饮服务项目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
2	热菜主厨/灶头	1 人	负责统筹热菜出品、菜单执行、质量控制。通常亲自负责 1-2 个主要灶头。
3	热菜厨师	3 人	在主厨带领下负责具体热菜烹饪、装盘、协助补餐到档口。
4	面点师	2 人	负责中式面点(包子、馒头、饼等)、西式面点(面包、蛋糕等)的制作、蒸烤、补餐。
5	凉菜/水果师	1 人	负责凉拌菜的制作、装盘、水果的清洗、切配、装盘, 并负责这两个档口的补餐。

2. 服务团队: 至少 12 人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职责
1	取餐区服务员	4 人	1. 负责热菜档口的补餐、整理、保温设备检查、简单菜品介绍。 2. 负责饮品档口的补充(饮料、汤)、杯具提供、整理。 3. 负责水果档口的补盘、整理(与凉菜师配合)。 4. 负责凉菜档口的补盘、整理(与凉菜师配合)。 5. 负责中西面点档口的补盘、整理(与面点师配合)。
2	备餐区切配员	2 人	负责食材的初加工、切配、协助厨师出菜、厨房区域卫生。
3	就餐区保洁	4 人(每 楼层 2 人)	1. 高峰时段快速清理桌面、地面少量泼洒, 保持垃圾桶不满溢, 引导人员正确放置餐盘。 2. 非高峰时段: 彻底清洁地面、桌面、椅面、门窗、垃圾桶等。
4	后厨/备餐区 保洁	2 人	负责厨房地面、墙面、设备表面清洁, 洗碗间(如果独立)或协助餐具清洁后的归位整理, 处理厨余垃圾。 此岗位工作强度大、环境特殊, 需要专门人员。

3. 以上人员配置为采购人根据项目内容测算结果, 供应商可作相关参考, 成交供应商在确保优质完成服务保障工作的前提下, 可对人员数量进行调整, 但不得低于上表要求的

最低人员数量要求。所有岗位人员（含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的人员）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如属于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的人员则应在更换前）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健康证。

4. 以上人员服务期内，必须常驻现场。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相关人员不得更换。如需更换厨师长、厨师（含热菜主厨/灶头、热菜厨师）、面点师等需提前 10 日向采购人申请，在得到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调整后的人员必须符合或高于采购人招标要求的准入条件。如擅自变更管理员（厨师长）、厨师（含热菜主厨/灶头、热菜厨师）、面点师等，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如需更换服务团队人员的，则需提前 1 日向采购人申请，在得到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调整后的人员必须符合或高于采购人招标要求的准入条件。如擅自变更服务团队人员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 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对员工的安全负责，如因安全作业或安全预防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供应商自身或第三人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6. 成交供应商所有员工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服装、体检(办证)、税金、培训、差旅交通、通讯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住宿由采购人按照需求提供。就餐（伙食）保障如需由采购人提供的，按照 300 元/月/人的标准，提前向采购人报备并缴纳伙食费。

7. 成交供应商所有员工必须持证上岗(包括从业资格证书和有效健康证), 注重个人卫生，上班期间必须穿统一的工作服，戴工作帽、工号牌，窗口人员必须戴口罩、卫生手套。

8. 成交供应商及其员工在服务过程中，不得收取现金，不得私拿、私吃餐厅物品、食品，否则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

9.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用工及支付职工薪酬，必须符合本地最低工资标准，员工全员缴纳社保，不得拖欠克扣员工应有待遇，确保职工的相关权益，保证用工合法性和人员队伍稳定性。如因用工不规范或薪酬问题等产生的纠纷与采购人无关，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如发生债权、债务纠纷和工伤等责任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10. 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的人员岗位、数量至指定地点服务。

五、食堂餐饮管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上岗。上班时应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和口罩，并保持个人卫生。如违反此条规定，每违反一次，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 元整。

2. 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毒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腹泻、咳嗽、发热、呕吐、手外伤等）不准上岗。如发现以上不宜上岗的，采购人除可以终止合同以外，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造成法律后果的，还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做好工作范围内环境卫生，责任到人，做到每餐一打扫，每周一洗扫。做好工作范围内的清洁卫生工作，就餐用具严格清洗消毒，剩饭剩菜及时处理，餐饮垃圾及时装袋密封送至垃圾房，做到工完场清、日产日清。冷藏柜、冰箱干净整洁。无异味，如违反此条规定，每违反一次，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 元整。

4. 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穿戴浅色清洁的工作衣、帽（并把头发置于帽内）、口罩。上岗时不准穿拖鞋。工作前、处理食品原料后、接触不洁物后必须洗手。如违反此条规定，每违反一次，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 元整。

5. 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保持个人卫生，做到勤理发、勤洗澡、勤换洗衣帽。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以及戴戒指等手饰加工食品。严禁在食品加工和销售场所内吸烟、随地吐痰、揪鼻涕、搔痒、掏耳朵、剔牙和嬉戏打闹等。从事面点、拌菜、配菜等加工人员应用小毛刷刷手，做到指甲无污垢，洗后用清水冲洗消毒方可上岗操作。饭前和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之前应洗手、消毒。饭菜、拌菜、送食品等不准对食品说话、打喷嚏、咳嗽和其他易污染食品的不卫生行为。打饭打菜必须使用卫生工具，取糕点面食必须使用食品夹。如违反此条规定，每违反一次，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 元整。

6. 设备布局和操作过程要防止生食品与熟食品交叉污染，防止原料、半成品、成品交叉污染。生、熟食品、成品、半成品的加工和存放要有明显的标记，分类存放，不得混放。食品不得接触有毒物、不洁物。如违反此条规定，每违反一次，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 元整。

7. 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其它用具用后必须洗净，保持清洁，并每日消毒一次。如违反此条规定，每违反一次，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 元整。

8. 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不准把私人物品、有害物品带入操作间，不乱丢废弃物。如违反此条规定，每违反一次，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 元整。

9. 炉灶清洁，台板容器洁净，料缸加盖无污秽。厨房设备定期定人清理，做到物见本色，铁器放光。所有容器、刀板工具，必须坚持做到生熟分开。如违反此条规定，每违反一次，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 元整。

六、费用结算

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相关服务，服务期满，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供应商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违约金可在结算支付时扣除。供应商不开具发票的，采购人支付相应顺延。

第三部分 合同模板（供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新警培训 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中标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新警培训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二、食堂餐饮服务范围及内容

1. 服务内容：配合甲方食堂管理人员做好菜品烹饪、出餐上菜、餐中服务、餐后清洁等工作，主要为日常三餐菜品烹饪制作（通常早餐 6 个热菜、2 个主食、1 个蛋类、1 个奶类，午晚餐各 6 个热菜、2 个主食、1 个汤品、1 个水果的基础标准，结合时令节气，每餐适当增加凉菜、粗粮、小吃、饮品甜品等品种，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2. 服务规模：提供约 450 人的早、午、晚餐及公务接待的餐饮服务，公务接待时，做好围餐烹饪制作（就餐人数一般不超过 20 人。）

3. 做好就餐场所、操作间卫生清洁工作，严格落实食堂管理相关制度（如食品留样、库房管理、设备清洁维护等。）

4. 结合甲方需求情况，提供每周菜谱制定工作，原则上本周制定下周菜谱，如遇公务接待、重大节日、应急情况等，需要针对甲方实际情况另行制定针对性菜谱和服务。

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菜肴、主食、点心等制作以及餐厅日常运行管理等，周末及节假日根据需要服从甲方安排，休息日和节假日提供服务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6. 工作时间：厨师团队，6 点至 7 点 30 分（明档区厨师工作至 8 点 20 分，保障明档开设），8 点 30 分至 12 点 30 分，15 点至 18 点；服务员团队，7 点至 10 点、10 点 30 分至 13 点 30 分，16 点至 19 点；保洁员团队，7 点 30 分至 10 点 30 分、12 点至 14 点 30 分，17 点 30 至 20 点；以上工作时间为甲方结合任务进行测算，乙方在确保优质完成服务保障

工作的前提下，经甲方同意，可对工作时间进行调整。

三、食堂服务要求

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严把食品安全卫生质量关。
2. 乙方必须接受上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甲方等对食品卫生、服务质量等方面的监督、检查、管理。
3. 乙方严格控制主辅料的搭配及调味品的使用和管理，有效利用原材料，控制或者降低成本。
4.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各类餐饮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相关制度应在合同签订之日提交甲方审查，甲方审查通过的，乙方应严格执行。如在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损害人员身体健康，影响甲方声誉，乙方必须承担、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5. 乙方须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并负责设备及设施的正常维护和保养，保证设备及设施在合同期满时完整、完好，无人为损坏。
6. 乙方必须做到节约使用食堂水、电、气及易耗品，降低能耗。
7. 合同期间，因乙方人为因素造成设备、设施及餐饮用具损坏、丢失的，则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
8.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注重防火安全，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做好防火、防盗、防中毒等工作，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因火灾、盗窃事故及违反操作规程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配备人员要求

1. 厨师团队：_____人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职责
1	管理人员 (厨师长)	_____人	统筹协调厨房、前厅工作及项目外包人员的分工，把控出品、成本核算、卫生、安全工作，负责餐饮服务项目与甲方的沟通协调。
2	热菜主厨/灶头	_____人	负责统筹热菜出品、菜单执行、质量控制。通常亲自负责 1-2 个主要灶头。
3	热菜厨师	_____人	在主厨带领下负责具体热菜烹饪、装盘、协助补餐到档口。

4	面点师	____人	负责中式面点（包子、馒头、饼等）、西式面点（面包、蛋糕等）的制作、蒸烤、补餐。
5	凉菜/水果师	____人	负责凉拌菜的制作、装盘、水果的清洗、切配、装盘，并负责这两个档口的补餐。

2. 服务团队：____人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职责
1	取餐区服务员	____人	1. 负责热菜档口的补餐、整理、保温设备检查、简单菜品介绍。 2. 负责饮品档口的补充（饮料、汤）、杯具提供、整理。 3. 负责水果档口的补盘、整理（与凉菜师配合）。 4. 负责凉菜档口的补盘、整理（与凉菜师配合）。 5. 负责中西面点档口的补盘、整理（与面点师配合）。
2	备餐区切配员	____人	负责食材的初加工、切配、协助厨师出菜、厨房区域卫生。
3	就餐区保洁	____人	1. 高峰时段快速清理桌面、地面少量泼洒，保持垃圾桶不满溢，引导人员正确放置餐盘。 2. 非高峰时段：彻底清洁地面、桌面、椅面、门窗、垃圾桶等。
4	后厨/备餐区保洁	____人	负责厨房地面、墙面、设备表面清洁，洗碗间（如果独立）或协助餐具清洁后的归位整理，处理厨余垃圾。 此岗位工作强度大、环境特殊，需要专门人员。

3. 乙方在确保优质完成服务保障工作的前提下，可对人员数量进行调整，但人员数量不得低于响应文件载明的人员数量。所有岗位人员（含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的人员）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前（如属于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的人员则应在更换前）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健康证。

4. 以上人员服务期内，必须常驻现场。服务期内，未经甲方同意相关人员不得更换。如需更换厨师长、厨师（含热菜主厨/灶头、热菜厨师）、面点师等需提前 10 日向甲方申请，在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调整后的人员必须符合或高于甲方招标要求的准入条件。如擅自变更管理员（厨师长）、厨师（含热菜主厨/灶头、热菜厨师）、面点师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需更换服务团队人员的，则需提前 1 日向甲方申请，在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调整后的人员必须符合或高于甲方招标要求的准入条件。如擅自变更服务团队人

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服务期间，乙方对员工的安全负责，如因安全作业或安全预防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自身或第三人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6. 乙方所有员工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服装、体检(办证)、税金、培训、差旅交通、通讯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由乙方负责。住宿由甲方按照需求提供。就餐（伙食）保障如需由甲方提供的，按照 300 元/月/人的标准，提前向甲方报备并缴纳伙食费。

7. 乙方所有员工必须持证上岗(包括从业资格证书和有效健康证), 注重个人卫生, 上班期间必须穿统一的工作服, 戴工作帽、工号牌, 窗口人员必须戴口罩、卫生手套。

8. 乙方及其员工在服务过程中，不得收取现金，不得私拿、私吃餐厅物品、食品，否则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9.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用工及支付职工薪酬，必须符合本地最低工资标准，员工全员缴纳社保，不得拖欠克扣员工应有待遇，确保职工的相关权益，保证用工合法性和人员队伍稳定性。如因用工不规范或薪酬问题等产生的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解决。如发生债权、债务纠纷和工伤等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10.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人员岗位、数量至指定地点服务。

五、食堂餐饮管理要求

1.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上岗。上班时应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和口罩，并保持个人卫生。如违反此条规定，每违反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 元整。

2. 乙方工作人员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毒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腹泻、咳嗽、发热、呕吐、手外伤等)不准上岗。如发现以上不宜上岗的，甲方除可以终止合同以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造成法律后果的，还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3. 乙方做好工作范围内外环境卫生，责任到人，做到每餐一打扫，每周一洗扫。做好工作范围内的清洁卫生工作，就餐用具严格清洗消毒，剩饭剩菜及时处理，餐饮垃圾及时装袋密封送至垃圾房，做到工完场清、日产日清。冷藏柜、冰箱干净整洁。无异味，如违反此条规定，每违反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 元整。

4. 乙方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穿戴浅色清洁的工作衣、帽（并把头发置于帽内）、口罩。

上岗时不准穿拖鞋。工作前、处理食品原料后、接触不洁物后必须洗手。如违反此条规定，每违反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 元整。

5、乙方工作人员保持个人卫生，做到勤理发、勤洗澡、勤换洗衣帽。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以及戴戒指等手饰加工食品。严禁在食品加工和销售场所内吸烟、随地吐痰、掀鼻涕、搔痒、掏耳朵、剔牙和嬉戏打闹等。从事面点、拌菜、配菜等加工人员应用小毛刷刷手，做到指甲无污垢，洗后用清水冲洗消毒方可上岗操作。饭前和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之前应洗手、消毒。饭菜、拌菜、送食品等不准对食品说话、打喷嚏、咳嗽和其他易污染食品的不卫生行为。打饭打菜必须使用卫生工具，取糕点面食必须使用食品夹。如违反此条规定，每违反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 元整。

6、设备布局和操作过程要防止生食品与熟食品交叉污染，防止原料、半成品、成品交叉污染。生、熟食品、成品、半成品的加工和存放要有明显的标记，分类存放，不得混放。食品不得接触有毒物、不洁物。如违反此条规定，每违反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 元整。

7. 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其它用具用后必须洗净，保持清洁，并每日消毒一次。如违反此条规定，每违反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 元整。

8. 乙方工作人员不准把私人物品、有害物品带入操作间，不乱丢废弃物。如违反此条规定，每违反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 元整。

9. 炉灶清洁，台板容器洁净，料缸加盖无污秽。厨房设备定期定人清理，做到物见本色，铁器放光。所有容器、刀板工具，必须坚持做到生熟分开。如违反此条规定，每违反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 元整。

六、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

七、付款方式

乙方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相关服务，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违约金可在结算支付时扣除。乙方不开具发票的，甲方支付相应顺延。

注：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1) 本项目合同；2) 乙方开具的有效税务发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

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八、保密要求

在服务期间，所有涉及本项目的文档、资料、企业信息等相关信息须严格进行保密，如查实乙方确有泄密行为，甲方有权拒付全部服务报酬，并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及赔偿责任。

九、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违约金外，乙方每违反合同义务、责任一次，应按人民币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累计违约超过 3 次或违约后经甲方指出未能按期整改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于 2025 年 8 月 日起生效。

2. 合同一式__份，其中甲方__份，乙方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注： 此为合同草案，可根据磋商情况进行变更！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1. 磋商小组

1.1 本次磋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1.3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先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的第一阶段审查，不通过第一阶段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完成后，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的第二阶段审查，然后进行详细评审。

3. 评审程序

3.1 确定磋商次序

按照供应商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作为磋商的先后顺序。

3.2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3.3 资格、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评审细则详见“附表一：资格、符合性评审表”。对不通过第一阶段审查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

3.4 磋商

3.4.1 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集中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2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1) 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

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最终报价的详细报价的确定

供应商应在最终报价表中详细填写各项单价。若只填写总价不填报单价，则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照下浮率/上浮率 b%对首次报价表中的单价进行统一下浮/上浮。（本采购文件用户需求或其他条款中如不允许上下浮动的除外）

下浮率/上浮率 b%的计算方法= $|1 - \text{最终报价总价} / \text{首次报价总价}|$

最终报价总价高于首次报价总价时，适用上浮。

最终报价总价低于首次报价总价时，适用下浮。

3.6 公布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内容现场公布。

3.7 最终方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即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详见附表一）
- 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二）
- 商务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价格评审（详见附表四）

3.7.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第一、第二阶段资格、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 计
权重	40%	30%	30%	100%
分值	40 分	30 分	30 分	100 分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1）技术、商务评分

磋商小组分别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所有磋商小组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所有磋商小组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得出商务技术得分。

（3）价格核准和评分

A. 价格的核准

如果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先对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B. 价格评分

详见《价格评审表》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5.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向所有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附表一：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审查内容		供应商
第一阶段审查 (磋商前)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符合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资格声明函
		报价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详细报价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磋商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若磋商文件“★”发生变动的,本条将在第二阶段审查中进行评审)	
第二阶段审查 (磋商后)	最终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为有效报价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若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本条将针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结论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写“是”或“否”)	

注：

1、审查符合要求为“通过”，不符合要求“不通过”，并在结论栏中简要说明原因。

2、不通过第一阶段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

附表二：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总体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服务整体方案，需包含以下内容： （1）就餐环境的维护方案； （2）特殊需求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清真餐饮服务）； （3）出餐时间和用餐高峰期的保障措施； （4）活动用餐服务方案（中秋、十一等节假日及公务活动期间）； （5）供应商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加工流程、厨房日常工作检查制度、人员考（勤）核与奖惩规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投诉处理等人员管理及消防安全培训制度或者方案； 1. 针对以上内容，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对应项方案的，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的，得 3 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 4. 不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形不得分。	5
2	质量安全保障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食堂服务中食品、食材制作的安全保障等方面）进行评审： 1. 质量安全保障方案全面、详细、条理清晰，可实施性强，得 5 分； 2. 质量安全保障方案只有部分全面、基本详细、条理基本清晰，可实施性一般，得 3 分； 3. 质量安全保障方案较为片面、不够详细、条理较不清晰，可实施性差，得 1 分； 4. 不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形不得分。	5
3	特殊情况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堂内	5

	应急方案	特殊情况发生时的应急处理措施、采购人临时特殊需求的响应措施、如遇不可抗力影响服务经营时的应急措施、因人员生病等突发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 1.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完整，流程清晰，具有合理性，具有可行性的，得 5 分； 2.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较完整，流程较清晰，较具有合理性，较具有可行性的，得 3 分； 3.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基本完整，流程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4. 不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形不得分。	
4	菜谱设置	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一周菜谱菜单设计内容、从菜品搭配、菜品种类数量、营养配比等方面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判。 1. 内容详尽、全面，菜品搭配、菜品品种、营养配比及菜单方案丰富多样，有明确可行的实施措施的得 5 分； 2. 内容有部分缺陷，但菜品搭配合理、菜品品种齐全、营养配比合理，实施措施合理的得 3 分； 3. 内容有缺陷且混乱，菜品搭配、菜品品种、营养配比及菜单方案不满足项目采购需求，无实施措施的得 1 分； 4. 不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形不得分。	5
5	人员配备	1、厨师长：拟派厨师长具有国家厨师职业技能等级二级及以上得 5 分，具有国家厨师职业技能等级三级的，得 3 分，具有国家厨师职业技能等级四级的得 1 分。 2、其他人员 （1）除厨师长外，每增加一个具有中式烹饪师三级或以上烹饪师（或厨师）证书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2）除厨师长外，中式面点师具备中式面点师三级或以上烹饪师（或厨师）证书的，得 3 分；具备中式面点师四级烹饪师（或厨师）证书的，得 2 分；具备中式面点师五级烹饪师（或厨师）证书的，得 1 分；	20

		(3) 除厨师长外，西式面点师具备西式面点师三级或以上烹饪师（或厨师）证书的，得 3 分；具备西式面点师四级烹饪师（或厨师）证书的，得 2 分；具备西式面点师五级烹饪师（或厨师）证书的，得 1 分； 注：1、提供该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2、提供该人员有效的健康证，如未具有有效健康证，提供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完成健康证办理的承诺函；3、提供该人员由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日之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代缴的个税税单或免税或免缴社保的证明资料。以上证明资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合计			40 分

附表三：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注：须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合同内容需体现同类服务）复印件作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资料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15
2	同类项目评价情况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有效同类项目服务评价情况，每提供一个用户方评价为优秀（或满意或百分制时 90 分及以上等同类情况）的评价，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须提供用户方盖章出具的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5
3	管理认证情况	根据供应商具有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进行评分： 1.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对该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或已暂停或未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	6
4	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人员数量情况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人员数量情况进行评审：服务团队人员在用户需求要求的基础上，每多派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1.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	4

		况表》逐一系列明拟配备人员情况；2. 如用户需求或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人员证件等证明材料的，应附人员证明材料。未要求证明材料的，应附人员的①身份证②有效的健康证，如未具有有效健康证，提供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完成健康证办理的承诺函③人员由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日之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代缴的个税税单或免税或免缴社保的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合计			30 分

附表四：

价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1	价格（30 分）	磋商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x 价格权重 x 100（精确到 0.0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目录

类型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备注
索引	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2	评审要素响应资料表		
资格审查文件	1	资格声明函		
	2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商务部分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首次报价一览表		
	4	首次报价详细报价表		
	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6	磋商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9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10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1	磋商保证金退还说明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13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	14	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15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二章 索引

2-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按磋商公告中所列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保证金（磋商保证金 交纳凭证）	金额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转账、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有效期	报价函（供应商的报价有效期为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合格	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首次报价一览表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首次报价详细报价表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	最终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为有效报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他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请在对应的 ☐ 打“√”。

2-2 评审要素响应资料表

商务评审分项	商务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见响应文件第（）页
同类项目评价情况		见响应文件第（）页
管理认证情况		见响应文件第（）页
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人员数量情况		见响应文件第（）页
.....		
技术评审分项	技术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总体服务方案		见响应文件第（）页
质量安全保障方案		见响应文件第（）页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见响应文件第（）页
菜谱设置		见响应文件第（）页
人员配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注：1、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和《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表格可延长。

2、按评审项的顺序填写。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3-1 资格声明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新警培训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Z0250412) 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单位(企业) 自愿参加磋商, 现承诺如下: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单位是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提供了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的分支机构。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项目采购包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单位清楚: 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 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本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否则, 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一、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名称如下：

二、我方的控股股东名称如下（我方的母公司、对我方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三、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名称如下（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四、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五、与我方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名称如下：

我方承诺上述有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参与本项目的磋商，如有参与磋商，我方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有以上情况的单位名称请应列尽列，若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

3-2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1、供应商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3、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4-1 报价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新警培训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Z0250412）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本人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磋商，并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郑重承诺：磋商总报价包含用户需求说明的所有产品功能和服务内容，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磋商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供应商的报价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4. 如果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同意贵方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的授权书。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印鉴）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新警培训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Z0250412）的磋商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印鉴）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4-3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ZZ0250412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新警培训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注：本表格中的报价应等于详细报价表中的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4-4 首次报价详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ZZ0250412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分项报价
				
总报价：				

（此表可延长）

注：

1.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金额单位为元。
2. 最终报价的详细报价的确定。供应商应在磋商环节后在最终报价表中详细填写各项单价，如只填写总价不填报单价，则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照下浮率/上浮率 b%对首次报价表中的单价进行统一下浮/上浮。

下浮率/上浮率 b%的计算方法=1-最终报价总价/首次报价总价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4-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新警培训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Z0250412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	供应商应答（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及页码
1	磋商保证金：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			
2	最高限价：如有，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磋商文件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5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6	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			

注：如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并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4-6 磋商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新警培训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Z0250412

供应商对用户需求的响应情况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	对采购文件的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 1. 把用户需求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
- 2. 按用户需求的顺序填写。
- 3.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4-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1、供应商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供应商开户账号资料

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开户地址：_____

二、供应商简介

（自行描述）

三、供应商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总净利	资产负债率

注：如评审需要，供应商需提供经审核的财务报表以便验证，如不提供可能会导致技术商务部分涉及财务情况的评分为 0 分。

四、供应商获得的资质和获奖证明文件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其他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时 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 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全国范围内某种项目的采 购活动的，同时说明解禁时间)	备 注

2、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标记样本
(即 LOGO, 如无, 无须标记)

供应商公章样本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4-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负责人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从事过的项目列表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日期	项目验收情况	

注：按评审细则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4-9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获得有关的资质证书	经验年限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

注：按评审细则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4-10 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及完成时间	验收情况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此表可延长）

注：按评审细则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4-11 磋商保证金退还说明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新警培训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Z0250412）磋商所提交的保证金_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如本项目采购失败，我方（☐同意/ ☐不同意）保证金暂不退还，将本次采购的保证金自动作为本项目重新采购的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4-12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新警培训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Z0250412）磋商中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取《成交通知书》后，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200%接受处罚，从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甲方在支付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代为扣付，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格式自定，建议包括以下内容）

1. 总体服务方案
2. 质量安全保障方案
3.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4. 供应商认为对磋商有利的其他资料